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部分、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药玻”）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研发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发利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发利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4-053）。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4-054）。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备查文件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